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25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王麗珍、趙永清、鴻義章		
被 付 彈 劾 人	謝靜華：國家安全局少將研究委員，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（任職期間：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3 日，目前停職中）。		
案 由	國家安全局少將研究委員謝靜華於 113 年 2 月 1 日，晚間宴飲酒後失態，在行人道旁強吻已婚乙女，經由不知名路人錄影並上傳至網路供人瀏覽，並經新聞媒體披露；另，經國家安全局調查過程中，提供不實訊息給調查人員，致該局以此錯誤資訊對外說明，引發外界誤解。核其行為，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，並嚴重斷傷影響國安特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謝靜華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謝靜華：成立 13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紀惠容、王榮璋、蘇麗瓊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葉大華、范巽綠 賴鼎銘、林盛豐、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田秋堇、施錦芳		
主 席	紀惠容	審 查 會 日 期	113 年 11 月 12 日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25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謝靜華	成 立	13	紀惠容、王榮璋、蘇麗瓊 浦忠成、張菊芳、葉大華 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林盛豐 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田秋堃 施錦芳
	不 成 立	0	